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已累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21、2022-059、2022-062、2022-063、2022-089）。

202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

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存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遗漏，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采取措施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